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成商集团　编号：临2010-01号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9年12月31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王福琴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成都成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突出公司主营业务，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成都成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作价人民币2300万元转让给吕志勇、涂彬，其中，吕志勇受让90%股权，涂彬受让10%股权。吕志勇、涂彬同时承担成都成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全部负债共计27087570.37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成商集团　编号：临2010-02号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将持有的成都成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作价人民币2300万元转让给吕志勇、涂彬，吕志勇、涂彬同时承担成都成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全部负债共计27087570.37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与吕志勇（以下简称“乙方”）、涂彬（以下简称“丙方”）、成都成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丁方100%股权作价人民币2300万元转让给乙方和丙方，其中乙方受让90%股权，丙方受让10%股权。乙方和丙方同时承担丁方对本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全部负债共计27087570.37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200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成都成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乙方：吕志勇，男，国籍中国，住址位于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金荣路42C号，最近三年任职于中升（大连）集团有限公司。

2、丙方：涂彬，男，国籍中国，住址位于成都锦江区东安北右街38号3栋，最近三年任职于成都中道成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丁方：成都成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具体情况见下述第三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成都成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成都成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设立时间：2003年5月26日

2、注册地点：成都市五桂桥迎晖路118号

3、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600万元

4、主营业务：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品牌轿车销售；二手车销售、二手车经纪；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润滑油；汽车装饰；汽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

5、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合并报表数据）	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	200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230,529.58	57,083,077.53	56,502,855.45
负债总额	65,283,381.80	47,132,889.08	44,428,748.11
净资产	6,947,147.78	9,950,188.45	12,074,107.34
	2008年度	2009年1-6月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84,834,793.41	145,889,808.68	306,922,948.26
营业利润	-1,680,720.58	3,417,554.29	5,801,317.33
净利润	-3,157,284.53	3,003,040.67	5,126,959.56

注：上述2008年及2009年1-6月财务数据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上述股权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上述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协议签署各方：

1、甲方：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吕志勇

3、丙方：涂彬

4、丁方：成都成商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二）转让标的：甲方向乙方转让所持有丁方90%的股权，甲方向丙方转让所持有丁方10%的股权。

（三）转让价格：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甲方将其持有丁方的全部股权作价人民币2300万元转让给乙丙双方，乙丙双方同时承担丁方对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全部负债，共计27087570.37元，支付方式为人民币银行转帐支付。乙丙双方按其受让股权比例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四）价款支付

1、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内，乙丙双方应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定金人民币300万元。

2、乙丙双方应在本协议签订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共计2300万元；扣除乙丙方已支付的300万元定金，乙丙方实际只需再支付给甲方2000万元人民币。

3、乙丙双方应在向工商管理部门递交股权变更登记申请并取得受理通知书后当日内向甲方支付丁方对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全部负债，共计27087570.37元。

4、乙丙双方对其分别应付甲方的各项价款承担连带责任。

（五）股权转让变更登记

甲方在收到股权转让款2300万元后两个工作日内，协议各方备齐相关资料，向成都市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股权转让登记。

（六）其他约定

1、协议各方同意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清点丁方资产和负债，基准日的资产负债情况以账面价值为基础。如在盘点过程中发现实物资产数量相较于帐面数量短缺而导致调帐后丁方帐面净资产低于人民币1150万元，相应的差额则从股权转让价款2300万中扣除。

2、在乙丙方付清全部款项之前，丁方对乙丙双方未替丁方清偿的对甲方及其关联方的负债仍负有清偿义务；丁方对乙丙双方未向甲方支付的各种款项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

3、在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丁方自2010年1月1日起的所有者权益归乙丙方所有。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股权的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突出公司主营业务。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预计当期将获得转让收益约17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0-001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09年第三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09年第三临时次会议通知于2009年1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文生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租赁扩建项目物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泰安银座房地产有限公司租赁其在泰安市东岳大街77号投资兴建的泰安银座城市广场，建筑面积52013.92平方米，租赁期限1年，租金1469.23万元。详见《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租赁扩建项目物业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0-001）。

由于涉及关联交易，参与表决的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0858　股票简称：银座股份　编号：临2010-002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租赁扩建项目物业的关联 交易公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0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租赁扩建项目物业的议案》，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银座”）就其扩建项目所用经营场所，拟向物业开发方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房地产”）租赁其投资兴建的泰安银座城市广场。泰安房地产与本公司为同受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控制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0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参与表决董事5名，其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名，反对0名，弃权0名，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已提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此项关联交易是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和市场化定价的原则进行的，在审议本次收购事项时，与本次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将扩大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经营场所，改善经营环境，增加营业收入，提高竞争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泰安房地产为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370900018020708，住所为泰安市龙潭路17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7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7%；山东银座久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泰安海普地产有限公司出资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

泰安房地产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不含外商投资限制类项目）。

泰安房地产及其控股股东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受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控制的公司。

三、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租赁标的为泰安房地产在泰安市东岳大街77号投资兴建泰安银座城市广场，公司全资子公司泰安银座租赁用于其扩建项目商业经营。该房产规划共八层，其中地上六层，地下二层，总建筑面积约为52013.92平方米。租赁物业包括房产、附属用房、设施设备、配套的停车场、其他空地以及群楼楼顶和租赁群楼的广告位等。

四、租赁协议主要条款

1. 计租面积

计租的总建筑面积约为37974.42平方米，其中地下一层6205.30平方米、一层5053.90平方米、二层4990.73平方米、三层5716.88平方米、四层5716.88平方米、五层5716.88平方米、六层4573.85平方米；地下二层14039.50平方米（免租部分，不计租金）。以上面积为泰安市房管局测绘部门最终实测面积。

2.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1年，自2009年12月28日起计算，租赁合同期满前三个月，泰安银座应提前通知泰安房地产是否续租，在同等条件下泰安银座有优先承租权。

3. 租金与支付方式

年租金为1469.23万元；合同签订后30日内，泰安银座向泰安房地产一次性付清一年租金，即1469.23万元。

4. 租赁房屋的交付与交还

（1）租赁房屋交付

泰安房地产将符合合同要求的物业交付予泰安银座。交付时，双方应指定人员共同参与，对租赁房屋进行验收，签订交接清单并记录水、电表、煤气表等读数，

（2）交还

租赁期满后，泰安银座应将租赁物业交还泰安房地产，并保证交还的租赁物业符合按照合同中租赁用途使用后的状态。租赁物业的交还，租赁双方应指定人员共同参加，对租赁物业进行清点、并检验。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当场提出，泰安房地产未及时主张的，视为交还的租赁物业符合交还条件。

5. 其他

除非取得泰安银座的书面同意，泰安房地产不得对租赁物业设置全部或部分抵押；泰安银座已知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载明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情形除外；该抵押的具体情况为：抵押面积14087平方米、抵押金额2400万元，抵押期限3年（2007年3月30日至2010年3月29日）。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泰安银座原有经营面积狭窄，货品摆放拥挤，购物环境不太理想，迫切需要增加营业面积，丰富货品种类，以缓解经营压力与提高竞争能力。本次交易目的是进一步扩大泰安银座经营面积，改善经营环境，提升经营水平，提高在当地的竞争实力。

泰安银座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租赁价格主要参照公司近几年向非关联方租赁的省内地级市类似的可比物业（体量接近、商圈类似、商业业态为“百货＋超市”的地级市中心店物业）租金水平，并综合考虑门店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业商业地理位置、物业法律权属是否存在瑕疵、面积与功能结构等因素确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六、历史关联交易

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泰安房地产一直为本公司关联方。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明先生兼任泰安房地产董事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公司未与泰安房地产发生过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鲁置业　编号：临2010-001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09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9年12月2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09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明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名，同时监事会成员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出租物业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关联方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出租其在泰安市东岳大街77号投资兴建的泰安银座城市广场，建筑面积52013.92平方米，租赁期限1年，租金1469.23万元。详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临2010-002号）。

表决结果：由于《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出租物业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参与本次表决的5名董事中关联董事2名，非关联董事3名（含独立董事2名），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将于2010年1月20日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临2010－003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鲁置业　编号：临2010-002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出租其在泰安市东岳大街77号投资兴建的泰安银座城市广场，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概述

出租方：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租方：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交易行为及其标的：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出租其在泰安市东岳大街77号投资兴建的泰安银座城市广场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为同受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控制的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关联董事李明先生、尹鹏先生回避表决，其他3名董事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出租物业的议案》，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实施。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泰安市东岳大街81号；

注册资本：1432.90万元，全部由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0%；

经营范围：烟（零售）、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家具、摩托车及配件、计算机及软件、办公设备批发零售、畜禽产品销售；金银制品的零售、维修、翻新；音像制品零售、场地租赁、通讯器材（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除外，凭许可证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主、副食品加工、销售；常温、冷藏食品销售；图书报刊零售；家用电器维修；奇石展销。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租的标的为其在泰安市东岳大街77号投资兴建的泰安银座城市广场，该房产共八层，其中地上六层，地下二层，总建筑面积52013.92平方米，向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出租的物业包括房产、附属用房、设施设备、配套的停车场、其他空地以及群楼楼顶和租赁群楼的广告位等。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范围

计租的总建筑面积为37974.42平方米，地下一层6205.30平方米、一层5053.90平方米、二层4990.73平方米、三层5716.88平方米、四层5716.88平方米、五层5716.88平方米、六层4573.85平方米；免租部分地下二层14039.50平方米。以上面积为泰安市房管局测绘部门最终实测面积。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1年，租赁合同期满前三个月，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应提前通知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否续租，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

（三）租金与支付方式

租金为1469.23万元，合同签订后30日内，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一年租金，即1469.23万元。

（四）租赁房屋交付及交还

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应在将符合要求的物业交付予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交付时，双方应指定人员共同参与，对租赁房屋进行验收，签订交接清单并记录水、电表、煤气表等读数。

租赁期满后，泰安银座商城有限公司应将租赁物业交还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并保证交还的租赁物业符合按照合同中租赁用途使用后的状态。租赁物业的交还，租赁双方应指定人员共同参加，对租赁物业进行清点、并检验。如对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当场提出，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及时主张的，视为交还的租赁物业符合交还条件。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管理；房地产代理业务；工程管理；场地租赁等业务的公司，本次交易为其日常经营行为，泰安银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租赁价格主要参照银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几年在山东省内地级市向非关联方租赁的与泰安银座城市广场物业类似的可比物业（体量接近、商圈类似、商业业态为“百货＋超市”的地级市中心店物业）租金水平确定，并考虑门店所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物业商业地理位置、物业法律权属是否存在瑕疵、面积与功能结构等因素适当调整而确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董志勇、姜国华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向关联方出租物业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鲁置业　编号：临2010-003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0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召开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1月2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0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南门大街2号泉城大酒店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0年1月15日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八、提示公告

公司将于2010年1月16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提示公告。

九、会议出席对象

（1）凡2010年1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十、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三）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4. 发行价格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7. 上市地点

8. 募集资金用途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四）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刊登在2009年11月16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持有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于2010年1月18日之前传真或邮寄至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10年1月18日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9777号国电大厦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31-66699999

联系传真：0531-66697128

联 系 人：刘冰、王盼盼

邮　编：250014

十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股东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223	鲁商投票	16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下列议案序号。例如：1.00元代表《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0
3.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0
3.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5.00
3. 3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6.00
3. 4	发行价格	7.00
3.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8.00
3. 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9.00
3. 7	上市地点	10.00
3. 8	募集资金用途	11.00
3.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2.00
3.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3.00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1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5.00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16.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投票注意事项：

A、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B、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C、申报价格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一揽子申报，对各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所有议案的一揽子申报。

D、股东仅对上述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E、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十二、注意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5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09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 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 3	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			
3. 4	发行价格			
3.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 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3. 7	上市地点			
3. 8	募集资金用途			
3.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0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鲁置业　编号：临2010-004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11月16日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银座合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座合智”）因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被北京京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事项。目前，本公司以北京京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违约对上述事项提起反诉，请求：反诉被告交付仍非法占有的9000平方米土地，返还配套设施转让款人民币16530万元和土地及青苗补偿款人民币2838.5万元等。2009年12月31日，北京银座合智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09）高民初字第5376号，对北京银座合智提起的反诉依法受理，与北京京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合并审理。

鲁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0078　股票简称：澄星股份　编号：临2010-001
转债代码：110078　转债简称：澄星转债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前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0年1月4日上午9:00在江苏省江阴市花山路20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陆宏伟先生主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3户，共代表股份335,122,68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51,471,092股的51.44%。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名，代表股份171,036,593股，占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51,471,092股的26.2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9名，代表股份164,086,090股，占股权登记日总股本651,471,092股的25.1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

1、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1）原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5,000万股（含15,000万股），不低于3,000万股（含3,000万股）。在该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如公司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修订后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0,000万股（含10,000万股），不低于3,000万股（含3,000万股）。在该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如公司的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同意334,831,44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弃权36,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反对254,74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2、发行价格

（1）原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9年6月9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2）修订后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09年12月19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协商确定。

同意334,831,44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弃权36,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反对254,74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3、募集资金用途

(1)原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收购控股股东澄星集团持有的雷打滩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	25,020.60
2	6.5万吨／年磷酸钙盐技改工程	19,632.69
3	偿还公司银行贷款与补充流动资金	55,000
合计	_	99,653.29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时以自有资金、负债等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2) 修订后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收购控股股东澄星集团持有的雷打滩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	25,020.60
2	6.5万吨／年磷酸钙盐技改工程	19,632.69
3	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18,000.00
合计	_	62,653.29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时以自有资金、负债等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

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在不改变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同意334,831,44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弃权36,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反对254,74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4、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1）原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修订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同意334,831,44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弃权36,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反对254,74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二）审议通过《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同意334,797,64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弃权93,8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反对231,24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收购控股股东澄星集团持有的雷打滩水电站有限责任公司55%股权

控股股东澄星集团对此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同意163,970,95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弃权95,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反对229,64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

2、6.5万吨／年磷酸钙盐技改工程

同意334,797,64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弃权95,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反对229,64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3、偿还公司银行贷款

同意334,797,64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弃权95,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反对229,64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郑超律师、袁毅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澄星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澄星股份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澄星股份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编号：临2010-002
转债代码：110078　转债简称：澄星转债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结构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澄星转债”（代码：110078）已有123,211,000元转成公司发行的股票11,647,143股，2009年10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期间没有“澄星转债”转股。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尚有220,298,000元的“澄星转债”未转股，占“澄星转债”发行总量的50.07%。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股份结构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2009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情况	2009年12月31日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815,496	0	138,815,496	21.3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655,596	0	512,655,596	78.69
股份总数	651,471,092	0	651,471,092	100

备查文件：截止2009年12月31日“澄星股份”股东名册及“澄星转债”持有人名册。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宏盛　编号：临2010-003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关于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诉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一案（详情见2008年6月21日等《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本公司2008-039号公告、临2008-062号、临2009-025公告、临2009-029公告、临2009-034公告），本公司于日前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9年11月26日发出的民事裁定书（[2009]民申字第1412号），裁定主要内容如下：

二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也无不当，宏盛公司、宏普公司申请再审本案，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再审人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特此公告。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0-001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宁波常洪隧道收费 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常洪隧道发展有限公司近日接浙江省宁波市政府通知，为了缓解中心城区交通问题，从2010年1月1日起，常洪隧道停止收取车辆通行费。有关宁波常洪隧道回购事宜目前尚在与宁波市政府商谈中。

宁波常洪隧道由我公司以建设－运营－移交方式参与投资建设，由项目公司宁波常洪隧道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经营管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亿元，其中我公司持有90%股权。宁波常洪隧道经营期限暂定为20年，2002年3月竣工通车后，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开始收取车辆通行费。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D0119001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2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09年12月31日以通讯方式进行，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募投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按照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规划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后续相关公告，公司应于2009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设68家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的店铺。

自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开展以来，公司在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采用租赁或购买的方式已成功取得店铺53家。上述店铺均位于目标城市的核心商圈，他们的建成使用为公司树立市场地位、提升品牌形象打下坚实的基础。

进入2009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和消费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尤其是商业地产市场迅速回暖，各目标城市的优质商铺资源竞争日趋激烈，租售价格不断提高。在此情况下，公司及时采取调控措施，对店铺租赁、购买采取了更为科学审慎的态度，因此目前募集资金尚有少部分结余。

为充分实现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预期效益，实现本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期限的完成日期延长至2010年6月30日，以期能够继续以稳健的方式进行营销网络建设，获取更多有利的市场资源和竞争地位，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提升。

公司保荐人瑞银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拟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申请延期的事宜已履行相关程序。该等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延期事宜，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人瑞银证券同意公司申请将营销网络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10年6月30日。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01月05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01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首台重型、精密落地铣镗加工中心（CFBR200-ATC）于今日成功下线，并出口西欧。这台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数控机床，采用了多项创新技术，经严格测试，各项精度、性能指标均高于国家标准。该机床最多十二轴控制、任意五轴联动，可实现自动换头换刀。该机床的成功下线并出口欧洲，标志着天通股份装备产业正式进入高端重型数控机床行业，必将为天通股份装备产业的持续发展产生重要影响。该机床现有3000余万元订单等待交货。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36　证券简称：片仔癀　公告编号：2010-001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高主导产品片仔癀内销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鉴于片仔癀产品因主要原料成本上扬等原因，公司决定从公告日起片仔癀内销价格每粒上调20元人民币，预计2010年全年净利润将增加1275万元左右。

公司今后将根据主要原料状况相应调整产品价格。

特此公告！

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01月05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ST国药　编号：2010-01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09年度公司净利润将扭亏为盈。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09年年度报告为准。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86,941,584.70元

2、每股收益：-1.42元

三、业绩增长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收到债务人湖北春天医药有限公司还款8500万元，收到债务人武汉国药医药有限公司还款400万元。以上欠款已于2007年度、2008年度全额计提坏款准备。据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以上两笔债权的收回将会影响本公司2009年度损益8900万元。

四、其它相关说明

业绩具体数据应以200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01月04日